

# 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合同

项目名称：“智慧应急”大数据支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期）  
（第一包：应用软件开发及数据资源建设）

合同编号：

甲 方：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乙 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东润家禾（北京）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6年 3 月 18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智慧应急”大数据支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期），包括 16 个子系统的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和本项目的数据库资源建设服务。

## 二、服务要求

1.合同签署后，乙方须根据甲方的项目要求，尽快成立项目组，配齐配强相关人员，填写项目团队人员表（附件 2），签订安全保密协议（附件 3）、网络安全服务人员保密协议（附件 4）和供应商口令安全承诺书（附件 5），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通过。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3.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系统适配方案、试运行报告、符合甲方要求的软件源代码、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4.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服务方式：应用软件开发及数据库资源建设

## 三、服务质量

1.乙方须编制项目实施及管理方案，其中包括关于范围管理、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文档管理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调工作、验收方案等详细描述，方案应详实、清晰，可实施性强，组织架构合理，相关措施完善。

2.乙方应保证项目团队的人员数量及其配置的合理性，需任命一名经验丰富的全职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整个项目。在项目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不能变更。同时应详细列出项目团队的组织结构、人员配备、岗位设置以及相关职能。

乙方应提交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中的岗位职责、任职资格及管理权限，并明确项目负责人调动相关资源的权力，以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并且乙方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投标文件中指定的承担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有的相关工作经历。

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相关经验，能够与甲方进行良好的沟通，掌握各专项技术领域的相关基础知识，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乙方必须针对上述要求列出详细人员计划，包括人员姓名、简历、资质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3.本项目要基于甲方指定的北京市政务云平台进行开发、部署、运营，所采用的开发软件、组件、系统软件等须符合政务云平台运行的需要，并满足后期等保测评的相关要求。

4.乙方为本项目自主开发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乙方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书，保证对项目技术文件，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工程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后的方案，甲方有权予以审核、确认。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者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提出新的人选并经甲方批准后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重新参加相关工作。

5.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7.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对工作内容等做出合理调整，乙方应予以配合。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如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甲

方的意见完成必要的修改及补充，并按时提交各项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服务期限不予顺延。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不符合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方式汇报项目进度。

6.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至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义务。

7.乙方须遵守国家 and 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在建、在用信息系统的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信息系统整改、漏洞修复和安全加固工作。

## 六、服务期限

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系统初步验收并投入试运行，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最终验收。

自最终验收之日起提供5年免费运维服务，提供2人驻场，全年5×8小时现场驻场服务（国庆、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和高预警重保时期采用7×24小时现场驻场服务）。

##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含税金额）：人民币：贰仟贰佰贰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22232500元），按照分工，“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12672500元）；“东润家禾（北京）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玖佰伍拾陆万元整

(¥9560000 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付款方式：

在双方签署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分别向甲方提供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10%的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80%，即：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壹仟零壹拾叁万捌仟 元整（¥10138000 元），东润家禾（北京）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人民币：柒佰陆拾肆万捌仟 元整（¥7648000 元）；在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申请第 2 笔支付款，甲方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柒仟贰佰伍拾 元整（¥1267250 元），东润家禾（北京）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人民币：玖拾伍万陆仟 元整（¥956000 元）；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申请第 3 笔支付款，甲方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柒仟贰佰伍拾 元整（¥1267250 元），东润家禾（北京）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人民币：玖拾伍万陆仟 元整（¥956000 元）；最终验收 5 年后，解除履约保函。

当甲方收到项目批复单位批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批复单位已拨付的相应全部资金，剩余资金根据项目批复单位的资金拨付进度向乙方补充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原因暂停或中止履行本合同。甲方不因此原因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甲方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其对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行北京分行

账 号：3298 5600 5414

开户名称：东润家禾（北京）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账 号：110957912610002

3.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八、项目验收

项目严格执行初验、试运行和终验的三段式流程，通过“阶段性验证+实际场景检验+最终确认”形成闭环，逻辑上覆盖功能、性能、稳定性等核心验收维度。验收文档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文档要求中所列文档。

### 1. 验收流程

验收包括初验和终验，需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共同参加，并按以下流程组织：

(1)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委派代表组成项目验收测试小组，对建设内容进行现场验收测试，填写验收测试报告。

(3) 甲方根据验收测试结果和文档审核情况，确定召开项目验收专家验收会，由专家对建设内容、建设成果给出评审意见。

(4) 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根据专家验收意见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 2. 验收标准

乙方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甲方组织初验，初验文档应包含需求规格说明书、设计文档、测试报告等资料并加盖甲方公章。乙方需在初验后交付说明书等资料，并将代码部署至甲方指定环境且正常运行。

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期间需完成软件质量检测与安全（验收）测评。试运行通过后，乙方提交终验申请，甲方组织终验，终验报告需包含试运行报告、用户意见等资料并盖章，乙方同样需在终验后完成源代码等资料交付。

序号	验收条目	验收内容
1	需求的理解	《需求规格说明书》
2	启动阶段	《项目实施方案》
3	设计阶段	《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方案》、源代码
4	部署实施阶段	《系统部署方案》《用户使用手册》《系统维护手册》《数据资产目录清单》
5	测试阶段	《系统测试方案》《系统测试报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6	试运行阶段	《系统试运行报告》
7	验收阶段	《软件验收测试报告》《网络安全测评报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按进度提交《项目初验报告》《项目终验报告》
8	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方案》

序号	验收条目	验收内容
9	培训	《系统培训方案》《系统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手册》
10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成员信息

## 九、知识产权

1.一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的已有知识产权仍归该方所有。

2.乙方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可交付成果物中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事先征得甲方的正式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他任何场合与范围传播、复制或使~~用~~本合同项下可交付成果物全部或部分内容。

3.乙方保证，本合同下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可交付成果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上述可交付成果物的实施导致任何第三方主张本合同下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可交付成果物侵犯其知识产权，乙方可以选择采取以下补救措施之一种或全部以使甲方能合法地继续使用可交付成果物：（一）自行获得第三方的许可；或（二）修改或更换技术服务成果使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采取前述补救措施的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承诺，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工具、代码等均拥有合法来源或授权。乙方应在最终交付物中，以书面形式完整列明其所使用的全部第三方开源软件、商业组件等，并提供其相应的许可证文本及使用授权证明，确保甲方可不受限制地使用本合同项下全部交付成果。

5.若交付成果中包含乙方的背景知识产权，乙方在此授予甲方一项永久、不可撤销、免许可费的全球性使用许可，以确保甲方及其指定后续维护方可以对交付成果进行不受限制的使用、复制、修改、升级和维护。

## 十、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

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双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合同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疫情、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 十一、保密事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附件 3《安全保密协议》第八条约定的违约责任；若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损失。如乙方随意要求解除该合同，必须提前

【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3.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三、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及社会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执行双方若未经对方允许，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则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每逾期一日，需承担服务费总金额【0.8】%的违约金。逾期达【10】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服务费总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视情况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1%的违约金。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5】%的违约金。

6.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纠正后仍不符合要求或未按时纠正的，甲方有

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1%的违约金。

7.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项目组成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乙方承担服务费总金额【5】%的违约金。

8. 乙方因违约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有关费用。

9.对于乙方因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0.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规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纠正，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11.乙方未落实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工作，以及未落实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信息系统整改、漏洞修复和安全加固工作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十四、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协商或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他部分。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

金额的百分之十。

3.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5) 招标文件 (含补充通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智慧应急”大数据支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期)(第一包:应用软件开发及数据资源建设)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3 月 18 日

乙方(盖章):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3 月 18 日

东润家禾(北京)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3 月 18 日

附件 1 采购需求、项目验收程序及标准

一、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需求描述	要求	
一、应用软件开发				
(一) 应急一体化数据服务子系统	1	信息资源门户	建设应急数据资源“一本账”展示、“一站式”申请、“一平台”调度的平台，用户可对数据资源进行浏览、检索、申请和使用。	实现应急管理数据资源“看得到”“能看懂”“可使用”，为各类应用提供统一的数据服务支撑。
	2	数据资源浏览		
	3	数据资源申请		
	4	个人中心		
	5	统计中心		
	6	法律法规		
	7	门户配置		
	8	任务管理		
	9	创建数据任务		
	10	业务系统与应用管理		
	11	服务安全管理		
	12	高级配置管理		
(二) 应急数据资源大盘子系统	13	数据资源指标管理	以“一张图”的形式，可视化展示应急数据资源的总量、构成、分布、质量、共享服务等情况。	实时呈现数据资源全链路治理过程的关键指标，从宏观到微观全面了解和掌握数据资源情况。
	14	数据资源概览专题		
	15	数据资源链路专题		
	16	数据资源归集专题		
	17	数据资源服务专题		
	18	数据可视化系统		

(三) 应急智能图析子系统	19	应急知识表示	提供知识建模、知识接入、知识预览、图谱分析等功能。	可基于构建好的知识图谱,面向具体的业务场景创建分析案例,进行图谱分析,快速从知识中获得洞察。
	20	应急知识融合		
	21	知识预览		
	22	实体类型库		
	23	我的图谱		
	24	图谱分析		
	25	基础配置		
(四) 普查基础库互联互通子系统	26	资源入口综合管理	满足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和应急指挥信息网等不同网络中的各行业用户、地方用户的数据共享需求,保障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的便捷共享、有序共享和安全共享。	实现与国普办综合库系统互联互通,支撑各部门防灾减灾救灾的业务应用。
	27	普查资源目录管理		
	28	普查数据服务管理		
	29	普查服务流转管理		
	30	普查用户管理		
	31	普查资源服务		
	32	互联互通连接管理		
	33	普查数据综合性审核		
	34	系统运维监控		
35	运维运营分析			
(五) 应急用户工作台管理系统	36	平台工作台	集成所有子系统,构建一体化数据底座平台,方便用户高效地执行任务和开展工作。	为数据治理、数据开发、数据分析、数据管理等各类用户提供统一的工作环境。
	37	租户工作台		
	38	工作空间工作台		
	39	审批管理中心		
	40	用户中心		
	41	租户管理		
	42	工作空间管理		
	43	平台配置		
44	统一登录			
(六) 应急数据资源管理系统	45	模板管理	对应急数据资源构建统一数据目录体系,摸清数据资源底账,	建立“目录—数据”“数据—系统”间关联关系,确保数据目录鲜活性,为上层业务应用提供可靠、准确支撑。
	46	资源管理与维护		
	47	资源目录编制		
	48	服务挂接		
	49	草稿箱		
	50	审批流程管理		
	51	资源目录发布		
	52	已发布资源管理		
	53	资源删除审批		

	54	资源关联审批		
	55	资源目录范围管理		
	56	数据资源探查		
	57	数据订阅分发		
	58	数据查询统计		
	59	数据订阅审核与授权		
	60	数据订阅策略管理		
(七) 应急数据标准子系统	61	限定词管理	对国家、应急管理部、北京市及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电子化处理,形成统一的标准化的应急数据元、数据字典等。	以数据标准驱动开展数据质量、数据清洗、数据融合、数据服务等,实现不同用户对数据拥有一致的理解、表达和标识,有效实现应急管理数据价值挖掘利用。
	62	标准配置管理		
(八) 应急多领域数据管控子系统	63	数据管控概览	对应急数据资源提供统一管理,依托数据视图对库表、文件、空间数据等多源异构数据进行集中管理。	实现数据资源的有序组织和准确溯源,为数据清洗、转换、融合等数据加工处理提供支撑,为数据管理者提供精细化、便捷易用的数据资源管理手段。
	64	应急管理数据视图		
	65	应急数据调研管理		
	66	应急管理智能数据探查		
	67	治理结果管理		
(九) 应急多模态数据制备子系统	68	多源数据填报核录管理	对接入到数据底座的多模态数据进行治理,提供提取、清洗、去重、转换、标准化、关联、比对、标识等一系列数据规范化处理功能。	为构建主题库、专题库等数据资源池提供高质量、标准化的数据资源。
	69	异构数据库适配引擎		
	70	多模态数据存储引擎		
	71	空间数据解析调度引擎		
	72	非结构化数据提取		
	73	数据融合		
(十) 应急文本数据治理子系统	74	文本数据资源管理	针对非结构化文本数据,提供内容提取、结构化解析能力。	提升文本数据治理效率,为数据融合、知识图谱等数据治理提供基础支撑。
	75	内容提取		
	76	段落拆分		
	77	人工提取		

统	78	自动提取		
	79	模型管理		
	80	模型训练		
	81	实体管理		
(十一) 应急实时数据开发子系统	82	实时数据管理	整合各类应急实时数据资源，实现实时数据的集中管理和统一分析，实时收集、处理、分析和推送应急数据。	它具备高度的数据清洗、转换、融合开发实时性和准确性，能够迅速响应突发事件，为应急管理者提供全面的数据视图和决策依据，为应急决策提供及时的数据支持。
	83	实时数据开发		
	84	融合数据开发		
	85	实时数据处理事务管理		
	86	实时数据路由服务		
	87	实时数据服务编排		
	88	实时数据分发服务		
	89	模板中心		
	90	弹性资源管理		
	91	数据管理		
	92	连接管理		
	93	开发配置		
	94	空间管理		
(十二) 应急数据质量管理子系统	95	质量概览	对数据资源从多维度进行质量检查与评估，形成可量化的质量度量指标和问题详细数据。	通过质量工单支撑数据质量反馈整改的闭环管理机制，为数据治理提供依据，提高应急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唯一性。
	96	应急数据源管理		
	97	应急质量规则库管理		
	98	应急行业质量报告		
	99	应急行业数据质量工单		
	100	应急行业质量知识库		
(十三) 应急实时与非结构化接入子系统	101	集成全景	对多源异构实时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提供统一的接入、写入能力，可将分布式网络环境中存储的实时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快速、可靠、准确地接入到数据底座中存储。	实现多源异构实时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的高效接入。
	102	集成部件管理		
	103	数据集成方式		
	104	实时数据接入		
	105	数据集成监控		
	106	运行环境配置		
	107	工具引擎		

(十四) 应急湖 仓管理 子系统	108	湖仓管理	采用湖仓一体技术实现对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的批量、实时处理,底层支持多种数据类型并存,数据可以自由流动,支持统一接口数据访问,可支撑大规模数据处理和计算场景。	为用户提供便捷的分析、处理海量数据的手段,使用户可以不必关心分布式计算细节,从而达到简单高效地分析海量数据的目的。
	109	数据湖引擎管理		
	110	数据湖存储管理		
	111	数据湖集群管理		
	112	对象存储服务		
(十五) 应急数 据安全 管理子 系统	113	安全概览	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进行建设,涵盖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处理等。	设计全面可信的防御体系,有效防范数据在治理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达到安全识别、安全防护、安全感知、安全响应的防护目标。
	114	数据分级管理		
	115	数据分类管理		
	116	敏感数据识别规则		
	117	敏感数据识别任务		
	118	用户数据权限设置		
	119	数据脱敏		
	120	数据水印		
(十六) 应急数 据运维 管理子 系统	121	安全审计	对运行环境、组件资源、作业任务、审批流程等各类系统功能相关状态的实时监控,准确了解整个平台的运行情况并对风险问题进行及时告警。	提供一体化的运维管理能力,保障整个系统的稳定及持续运行。
	122	实时开发运维		
	123	数据服务运维		
	124	应急湖仓运维		
	125	运维服务工单管理		
	126	监控中心管理模块		
	127	数据运维驾驶舱		
	128	系统日志管理模块		
129	运维操作日志管理			
二、数据资源建设服务				
(一)应 急数 据标 准规 范编 制服 务	130	《北京市应急管理数据元规范》	基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市级标准等,编制应急数据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涵盖应急数据的分类、编码、交换、传输、存	在本项目建设方案总体框架管理机制、标准规范、安全保障三大支撑体系牵引下,为确保应急数据资源有效整合和利用,保障数据资源的准确性、一致性、安
	131	《北京市应急管理数据元》		
	132	《北京市应急管理数据字典规范》		
	133	《应急管理数据接入技术规范》		
	134	《应急管理数据质		

		量管理规范》	<p>储、处理、共享以及应急技术系统的接口、协议、功能要求等多个方面。</p>	<p>全性,确保应急管理内外部业务系统数据的互操作性和兼容性,通过项目建设,编制应急数据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涵盖应急数据的分类、编码、交换、传输、存储、处理、共享以及应急技术系统的接口、协议、功能要求等多个方面,为“智慧应急”建设提供强有力保障。</p>
	135	《应急管理数据资源目录规范》		
	136	《应急管理数据运维技术规范》		
	137	《应急管理数据服务总线技术要求》		
	138	《应急管理数据服务-比对订阅服务技术要求》		
	139	《应急管理数据服务-查询检索服务技术要求》		
	140	《应急管理数据服务-数据汇聚推送服务技术要求》		
(二)数据资源池建设服务	141	原始库建设	<p>汇聚整合应急内外部数据,建设应急管理数据资源池,构建原始库、资源库、主题库、共性专题库、普查基础库和知识库等,编制数据资源目录,为不同应用场景提供数据支撑。</p>	<p>汇聚应急管理多源异构数据,形成“智慧应急”数据资源池,整合来自市应急管理局内部系统数据、外部委办局数据、区应急局数据、应急管理部共享数据、国普办普查数据和必要的社会单位数据等不同来源、不同格式和不同结构的数据资源,支撑应急管理应急指挥、安全生产、防灾减灾业务的各项活动。通过建立数据多层次、结构化和非结构化的应急数据资源池,应急管理局能够实现数据的有效管理和利用,提升应急响应的效率和效果,增强对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p>
	142	资源库建设		
	143	主题库建设		
	144	专题库建设		
	145	知识库建设		
	146	普查基础库建设		
	147	数据资源目录建设		
	148	文本数据解析及结构化		

## 二、项目验收程序及标准

项目严格执行初验、试运行和终验的三段式流程，通过“阶段性验证+实际场景检验+最终确认”形成闭环，逻辑上覆盖功能、性能、稳定性等核心验收维度。验收文档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文档要求中所列文档。

### 1. 验收流程

验收包括初验和终验，需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共同参加，并按以下流程组织：

(1)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委派代表组成项目验收测试小组，对建设内容进行现场验收测试，填写验收测试报告。

(3) 甲方根据验收测试结果和文档审核情况，确定召开项目验收专家验收会，由专家对建设内容、建设成果给出评审意见。

(4) 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根据专家验收意见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 2. 验收标准

乙方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甲方组织初验，初验文档应包含需求规格说明书、设计文档、测试报告等资料并加盖甲方公章。乙方需在初验后交付说明书等资料，并将代码部署至甲方指定环境且正常运行。

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期间需完成软件质量检测与安全（验收）测评。试运行通过后，乙方提交终验申请，甲方组织终验，终验报告需包含试运行报告、用户意见等资料并盖章，乙方同样需在终验后完成源代码等资料交付。

序号	验收条目	验收内容
1	需求的理解	《需求规格说明书》
2	启动阶段	《项目实施方案》
3	设计阶段	《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方案》、源代码
4	部署实施阶段	《系统部署方案》《用户使用手册》《系统维护手册》《数据资产目录清单》
5	测试阶段	《系统测试方案》《系统测试报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6	试运行阶段	《系统试运行报告》
7	验收阶段	《软件验收测试报告》《网络安全测评报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按进度提交《项目初验报告》《项目终验报告》
8	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方案》
9	培训	《系统培训方案》《系统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手册》
10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成员信息

附件 2 项目团队人员表

序号	姓名	项目岗位	职称	工作事项	备注
1	陈道新	项目经理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负责日常管理工作,整体把控项目进度和服务质量,负责需求收集、资源调度、计划管理、重大问题处理、争议管理等工作,确保项目的质量和进度;	
2	崔晓峰	技术负责人A	正高级工程师(计算机技术与应用)	负责总体技术架构设计,包括数据架构、软件分布式、高可用和扩展性设计等	
3	许阳	技术负责人B	系统分析师(高级)	负责总体技术架构设计,包括数据架构、软件分布式、高可用和扩展性设计等	
4	罗中华	数据架构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高级)	负责项目数据资源池数据架构设计和数据接入处理方案设计,对数据资源建设质量负责。	
5	王振龙	需求分析师	PMP	负责需求调研和协调项目资源等,主要是项目需求分析工作	
6	张颖	软件开发工程师	工程师	负责项目中系统软件的开发工作	
7	黄红胜	数据治理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高级)	负责数据接入、治理、处理及实施相关工作	
8	孙藻锋	网络工程师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	负责项目整体的网络相关工作	
9	郭沛强	数据治理工程师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	负责数据接入、治理、处理及实施相关工作	
10	邓雯静	网络工程师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	负责项目整体的网络相关工作	
11	刘丽娟	数据治理工程师	DCMM 数据管理师	负责数据接入、治理、处理及实施相关工作	

12	杨颖莹	系统集成架构师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	负责 16 个子系统之间系统集成架构的设计
13	李广坦	项目实施工程师	系统分析师（高级）	负责系统部署，网络对接及一些其他系统软件等服务工作
14	赵春博	软件测试工程师	PMP、CDMP	负责 16 个子系统的测试工作
15	吴倩	软件测试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负责 16 个子系统的测试工作
16	刘燕双	数据治理工程师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	负责数据接入、治理、处理及实施相关工作
17	李祥	项目实施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负责系统部署，网络对接及一些其他系统软件等服务工作
18	姜英雷	数据架构师	PMP、OCP	负责项目数据资源池数据架构设计和数据接入处理方案设计，对数据资源建设质量负责。
19	李嘉文	软件开发工程师	工程师	负责 16 个系统中部分系统的开发工作
20	王鹏	数据治理工程师	PMP、数据交易师、数据治理工程师	负责数据接入、治理、处理及实施相关工作
21	王菊	项目实施工程师	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高级）	负责系统部署，网络对接及一些其他系统软件等服务工作
22	周春雨	软件开发工程师	工程师	负责 16 个系统中部分系统的开发工作
23	陈辰	软件开发工程师	工程师	负责 16 个系统中部分系统的开发工作
24	宋鹏	软件开发工程师	工程师	负责 16 个系统中部分系统的开发工作
25	张龙	软件开发工程师	工程师	负责 16 个系统中部分系统的开发工作
26	张雨	软件开发	工程师	负责 16 个系统中部分系统的开发

		工程师		工作	
27	钟平	软件开发工程师	工程师	负责 16 个系统中部分系统的开发工作	
28	李领康	软件开发工程师	工程师	负责 16 个系统中部分系统的开发工作	
29	苏雨彤	软件开发工程师	工程师	负责 16 个系统中部分系统的开发工作	
30	张学文	软件开发工程师	工程师	负责 16 个系统中部分系统的开发工作	
31	马超	软件开发工程师	工程师	负责 16 个系统中部分系统的开发工作	
32	段宇恒	软件开发工程师	工程师	负责 16 个系统中部分系统的开发工作	
33	吴勇斌	大数据开发工程师	工程师	负责专题库、主题库、资源库、知识库等的构建	
34	谷甲贺	大数据开发工程师	工程师	负责专题库、主题库、资源库、知识库等的构建	
35	孙思	大数据开发工程师	工程师	负责专题库、主题库、资源库、知识库等的构建	
36	王鹏举	大数据开发工程师	工程师	负责专题库、主题库、资源库、知识库等的构建	
37	徐晓东	前端开发工程师	工程师	16 个子系统及门户的前段页面的开发	
38	曹海泽	前端开发工程师	工程师	16 个子系统及门户的前段页面的开发	
39	陈远祥	产品经理	工程师	16 个子系统产品设计工作	
40	张洪彬	产品经理	工程师	16 个子系统产品设计工作	
41	段铜红	系统集成架构师	工程师	负责 16 个子系统之间系统集成架构的设计	
42	滕利明	产品经理	工程师	16 个子系统产品设计工作	

43	齐燕海	用户培训 工程师	工程师	系统的培训工作	
44	李小庆	数据治理 工程师	工程师	负责数据接入、治理、处理及实施相关工作	
45	卢文博	数据治理 工程师	工程师	负责数据接入、治理、处理及实施相关工作	
46	柳颖	数据治理 工程师	工程师	负责数据接入、治理、处理及实施相关工作	
47	王仁亮	数据治理 工程师	工程师	负责数据接入、治理、处理及实施相关工作	
48	卫宇泽	项目实施 工程师	工程师	负责系统部署，网络对接及一些其他系统软件等服务工作	
49	石号杰	运行维护 工程师	工程师	负责项目的整体运维工作，也做一些数据接入、治理、处理相关工作	
50	杨永彬	运行维护 工程师	工程师	负责项目的整体运维工作，也做一些数据接入、治理、处理相关工作	
51	郝丽佳	数据治理 工程师	工程师	负责数据接入、治理、处理及实施相关工作	
52	刘雪松	数据治理 工程师	工程师	负责数据接入、治理、处理及实施相关工作	
53	叶嘉	数据治理 工程师	工程师	负责数据接入、治理、处理及实施相关工作	
54	李知伦	软件开发 工程师	工程师	负责 16 个系统中部分系统的开发工作	
55	吴萌萌	软件开发 工程师	工程师	负责 16 个系统中部分系统的开发工作	
56	胡婧	软件开发 工程师	工程师	负责 16 个系统中部分系统的开发工作	
57	徐金梅	软件开发 工程师	工程师	负责 16 个系统中部分系统的开发工作	

58	周兆东	软件开发 工程师	工程师	负责 16 个系统中部分系统的开发 工作	
59	李建龙	软件开发 工程师	工程师	负责 16 个系统中部分系统的开发 工作	
60	贾昱雯	软件开发 工程师	工程师	负责 16 个系统中部分系统的开发 工作	

# 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乙 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润家禾（北京）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于2026年 3 月 18 日就“智慧应急”大数据支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期）（第一包：应用软件开发及数据资源建设）技术服务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调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信息安全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一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对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相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

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 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者公章之日起生效。

### 第四条 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为伍年。

### 第五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单位及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技术保障服务的员工。

### 第六条 保密义务

一、甲、乙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和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双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一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对方保密信息的，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任何一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 二、乙方保密义务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U盘、胶片等介质,带离对方工作场所。

2.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3.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第七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一、“智慧应急”大数据支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期)(第一包:应用软件开发及数据资源建设)技术保障服务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二、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的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的有效补偿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峰*

日期：2026年}月18日

乙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强*

日期：2026年}月18日

东润家禾（北京）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月18日

## 网络安全服务人员保密协议

我单位承担了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智慧应急”大数据支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期）（第一包：应用软件开发及数据资源建设），本人在驻场服务、系统开发和维护等活动中，履行以下安全保密义务：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保守信息系统相关秘密，维护信息系统安全。杜绝篡改信息系统源代码、程序以及考生个人信息、成绩等操作和行为。

二、严格遵守《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安全管理手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第三方人员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介质安全管理制度》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机房管理规范》等安全管理制度，在驻场服务、技术支持、系统维护等活动中，诚实守信，严于律己。

三、进出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场所和机房，履行登记审批程序，严格按规范流程开展各项实施工作，禁止一切非正常用电和施工行为，杜绝引发触电、短路、火灾、伤害等安全事故。

四、授权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的终端设备禁止开启无线网络共享功能，禁止将无线路由器（含便携式无线设备）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

五、服务过程中不随意探听市应急管理局内部信息或翻阅办公场所的文件资料。

六、采取内部措施，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个人、企业、机关、或其他社会团体使用或泄露与市应急管理局有关的保密或专有信息。

我承诺履行上述义务和责任。如因我原因发生问题，将承担所引起的经济、

法律等全部责任。



2026年 3 月 18日

李宇翔



2026年 3 月 18日



承诺人签字:

姜英雷

郝小虎

## 供应商口令安全承诺书

为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确保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稳定运行，本司（公司名称：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余东辉、公司名称：东润家禾（北京）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吴萌萌）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以下口令（密码）安全规定：

一、复杂性。本司承诺，对运维使用的各类账户口令（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登录、数据库、中间件和软硬件设备、VPN运维账号、电子邮箱等）和系统中存在的用户设置密码复杂性强制要求，即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及特殊字符，且长度不少于18位。本司将定期（至少每30天）更换口令，避免使用容易被猜测或破解的简单口令，如生日、电话号码、连续数字或字母等。

二、保密性。本司承诺，对系统相关的所有口令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透露。同时，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口令信息被窃取或泄露，包括但不限于：将口令记录在不易被他人访问的地方，不使用公共设备或不安全网络环境进行运维操作。

三、单一用途。本司承诺，明确专人负责账号和密码管理，及时删除人员变动或者调整的账号。不在多个账户或系统上重复使用同一口令，以降低某个账户被攻破后，其他账户也面临风险的可能性。

四、合规性。本司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网络安全、数据保护的所有规章制度，对于因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而造成的任何信息安全事故或损失，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公司内部责任。

五、应急响应。本司承诺，在发现账户口令可能泄露或被盗用的情况下，立即按照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规定的应急响应流程进行报告和处理，竭尽全力将网络

安全事件带来的影响降到最低。

本承诺书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司将始终遵守上述承诺。如因弱口令引发网络和数据安全问题，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

吴萌



2026年 2 月 18 日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润家禾(北京)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就“智慧应急”大数据支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期）（第一包：应用软件开发及数据资源建设）（项目名称）”01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东润家禾(北京)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应用软件开发部分（包括：应急智能图析管理子系统、普查基础库互联互通子系统、应急多领域数据管控子系统、应急多模态数据制备子系统、应急文本数据治理子系统、应急实时数据开发子系统、应急数据质量管理子系统、应急实时与非结构化接入子系统），数据资源建设服务部分（包括：应急数据标准规范编制服务、数据资源池建设服务），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东润家禾(北京)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应用软件开发部分（包括：应急一体化数据服务子系统、应急数据资源库子系统、应急用户工作台管理子系统、应急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应急数据标准管理子系统、应急融合管理子系统、应急网络安全管理子系统、应急数据运维管理子系统），数据资源建设服务部分（数据资源池建设服务的部分内容），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222325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

- 13 -

- 13 -

推（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2672500 元；

（2）东润家禾（北京）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5260000 元；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东润家禾（北京）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年2月20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